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四五
聯絡人：程沛文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七一
電子信箱：pwcheng@nsc.gov.tw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臺會生字第0930067073號
附件：如說明(2檔)

主旨：本會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有關實驗室安全第三等級(P3)使用之高壓蒸氣滅菌鍋規定，即日起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使用之高壓蒸氣滅菌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衛署疾管源字第0930018954號函(見附件)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會生物處